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原为55个月，自2016年6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现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2年1月7日止。
- 本次延期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设锁定期。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2016年6月9日、2016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截止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中信盈时冠城大通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盈时二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38,122,45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79,799,475.9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7.3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5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5%。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事项，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制定《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修订版）》。延期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采取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级份额、委托信托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模式。2019年6月5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冠城大通第二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承接了“盈时二期”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38,122,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5%。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38,122,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55%。

##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及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修订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需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1月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55个月，自2016年6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现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2年1月7日止。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经结束。本次延期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不再设锁定期。

### 三、审批程序

####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止，并修订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